2021年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新院）

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10包

投诉处理决定书

一、项目编号：xsj20210521010

二、项目名称：2021年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新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10包

三、相关当事人

投 诉 人：江西芳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 址：江西省宜春市樟树市城北经济技术开发区57栋四楼B区

被投诉人：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市新兴街20号凤凰科技大5楼

相关供应商：乌鲁木齐市谦朗贸易有限公司

地 址：乌鲁木齐头屯河区北站西路522号

四、基本情况

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委托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对2021年乌鲁木齐儿童医院（城北新院）医疗设备购置项目第10包进行公开招标。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于2021年5月24日发布招标公告，2021年6月22日发布中标结果公告。江西芳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向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提交质疑函，因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江西芳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2021年7月27日向我局提出投诉。投诉事项1：投诉人质疑乌鲁木齐市谦朗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产品有几项\*号参数完全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对投诉人提出的质疑问题，只用了“相应的扣分”简短回复，投诉人认为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投诉事项2：投诉人质疑乌鲁木齐市谦朗贸易有限公司投标经颅磁刺激仪为非法贴牌产品。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经核实投诉事项1，评标专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完备性及符合性审查、评审打分，未发现新疆新世纪招标有限公司存在违规行为，投诉事项1不成立。投诉事项2，乌鲁木齐市谦朗贸易有限公司投标产品经颅磁刺激仪，商标为DUKON，型号为NTK-TMS-III100。该经颅磁刺激仪由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注册并生产（注册并生产型号为NTK-TMS-III100），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授权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负责全国招商工作。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将其注册商标DUKON，授权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使用该商标，此商标仅用于江西脑调控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生产NTK-TMS-III100型号的经颅磁刺激仪。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授权乌鲁木齐市谦朗贸易有限公司负责此项目的销售、招标安装调试及售后服务工作。乌鲁木齐市谦朗贸易有限公司、石家庄渡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均具备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且能销售商标为DUKON，型号NTK-TMS-III100的经颅磁刺激仪，投诉事项2不成立。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二十九条第（二）项的规定，投诉事项1、2缺乏事实依据，驳回投诉。

六、其他补充事项

相关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理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厅或乌鲁木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乌鲁木齐市财政局

 2021年9月15日

（此件主动公开）